雷环建〔2020〕23 号

**关于广东省雷州市合利石料有限公司建筑用玄武岩矿开采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雷州市合利石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省雷州市合利石料有限公司建筑用玄武岩矿开采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我局审批领导小组意见，在项目符合相关产业和技术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项目。

本项目位于雷州市唐家镇草罗岭，中心位置地理坐标E109.937825°、N20.771412°。项目占地面积58600m2，矿区面积为0.0586km2，建设内容为采用露天开采方式进行建筑用玄武岩开采，开采标高为+100m～+49.1m，年生产规模为29万m3/a，，不设破碎站，不设炸药库，产品为建筑用玄武岩原矿石。项目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36万元。

该项目于2012年6月8日取得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省雷州市合利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湛环建[2012]78号）。原项目批复至今已超过五年，尚未开工建设，且部份建设内容发生了变动。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和闭矿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防治。矿区抑尘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矿区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二）加强废气防治。严格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防治。厂区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吸声、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物须妥善处置，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建立管理台账，存档备查；爆炸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及时清理，避免造成污染。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须落实矿山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具体开采范围及开采方案须符合相关部门批复要求，并落实土地复垦及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等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三、本批复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该地点建设项目，该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2020 年 7 月6日